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遴選委員會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
傳 真：28938728
承 辦 人：林鳳娥
聯絡電話：(02)28961000 轉 1602
電子信箱：linfe@ccnia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人字第 105100513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選舉投票注意事項、治校理念說明會流程表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，相關時間、地點詳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8 條第 4 款暨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5 日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投票事項：

(一) 選舉人資格: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於 106 年 3 月 7 日(含當日)在職者，含專任約聘教師及本校留職停薪教師。

(二) 日期：106 年 3 月 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。

(三) 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。

(四) 請投票人於規定投票時間內，逕至投票地點領取選票並當場投票，投票結束後即於當日下午 16 時 05 分於投票地點辦理開票作業。

(五) 有關選舉投票注意事項，詳如附件一。

三、有關校長候選人基本資料、治校理念等資訊，可至本校網站首頁右上角點選「校長遴選」進入本校校長遴選專區(網址:<http://>

selection.tnua.edu.tw/selection/main/)，並於頁面左方點選「關於校長候選人」項下閱覽。茲配合行使同意權投票，特於 106 年 2 月 21 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 50 分假國際會議廳舉辦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，詳如附件二，歡迎本校全體教職員生踴躍參加。

正本：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

副本：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(含附件)

裝

訂

線